

毕节市财政局文件

毕财采投处〔2025〕3号

毕节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贵州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杨泽军 联系电话：13638507504

授权代表：黄双华 联系电话：13638507504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东新区路 63 号金果园 1 层 8

号

被投诉人 1：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57-8269056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广惠路 112 号

被投诉人 2：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旖旎、张峰 联系电话：0851-85801724、

15285041482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相关供应商:贵州奥斯利医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斯利公司)

联系人:曾祥乐

联系电话:1788560067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万科大都会北区商业综合体 2 单元 21 层 1 号

二、投诉的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作出的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消化内镜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WH-2024-2814F)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经审查,投诉材料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我局于 2 月 7 日予以受理,并将投诉书副本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投诉事项 1: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贵州奥斯利医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序号 3 内镜超声探头,制造商为:富士胶片株式会社。从制造商名称可知,该产品为进口产品。贵州柯瑞医疗器械公司质疑中标供应商序号 3 内镜超声探头授权的真实性。

投诉事项 2:贵州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序号 37 条,2.12、“采购需求”中要求:有防水一触式接头,贵州柯瑞医疗器械公司投标响应:具有防水接头,偏离情况:无偏离。评审判定该条款为负偏离。

投诉事项 3:贵州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要求偏离表中序号 49 条,▲3.11、“采购需求”中要求:可兼容窄波光影像系统,清晰显示窄波光影像;贵州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响应:有

电子分光 FICE 影像功能，清晰显示电子分光影像，偏离情况：无偏离。评审结果判定该条款为负偏离。

投诉事项 4：贵州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要求偏离表中序号 94 条，9、“采购需求”中要求：全数字化液晶显示，触摸式操作，即插即用，具有程序存储功能；贵州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响应：采用 LED 全数字设计，触摸式操作，可避免液晶在低温潮湿环境下触摸失灵，导致术中无法调节、蓝黑屏、闪屏等故障发生；器械即插即用，并具有 9 组程序存储功能，和 1 组末次记忆功能，手术中可随时切换，手术更方便；偏离情况：无偏离。评审结果判定该条款为负偏离。

投诉请求：1、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2、对贵州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要求评分重新评审。

我局于 2 月 7 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相关供应商送达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答复通知书。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答复称：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投诉人的质疑内容，代理机构详细核对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产品制造商或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的特殊资格要求。投诉人在质疑函中提供的声明函主体为贵阳筑誉商贸有限公司，既不是产品制造商也非总代理商，无参考意义。投诉书中提供的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函，无法证明其真实性、有效性。关于投诉事项 2-4，在接到投诉人质疑函后，代理机构与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组织了原评标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会议室协助质疑答复。经原评标委员会复查后一致认为，投诉人的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存在负偏离（不满

足要求)情形,质疑函提供的证明材料也不能佐证可以满足要求,专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减分,并无不妥。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认定投标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证据”等规定做出的评审意见,合法有效。采购人认同评标委员会做出的评审意见,投诉人做出的响应,无论是文字描述、功能技术需求都跟采购需求不一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标识的“无偏离”以及质疑函提及的“正偏离”,均是投诉人自行判断和主张。

奥斯利公司答复称:奥斯利公司业务合作方于**2024年10月**向贵阳筑誉商贸有限公司(富士贵州省总代理商)申请并取得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开给贵州志必达商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内镜超声探头**P2612-M**产品授权书。因项目进程中业务合作方合作方案调整,选择贵州奥斯利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并于**2024年12月**由贵州志必达商贸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内镜超声探头**P2612-M**产品开具了项目投标代理授权书。

三、核查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1**: 经查本项目投诉材料,投诉人提供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表示,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并未向奥斯利公司直接提供过内镜超声探头**P2612-M**产品授权; 经查奥斯利公司投标文件,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奥斯利公司出具的针对内镜超声探头**P2612-M**产品的授权书; 根据奥斯利公司提交的《说明》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10月23日**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贵州志必达商贸有限公司出具针对内镜超声探头**P2612-M**产品授权,**2024年12月24日**贵州志必达商贸

有限公司向奥斯利公司出具针对内镜超声探头 **P2612-M** 产品授权，并未在《证明》及相关材料中表明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针对内镜超声探头 **P2612-M** 产品直接授权给奥斯利公司。综上，该投诉事项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2**：经查阅本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召集评审专家进行复核。“采购需求”中要求有防水一触式接头；贵州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具有防水接头”，不具备“一触式”功能。贵州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评分合法有效，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3**：经查阅本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召集评审专家进行复核。“采购需求”中要求可兼容窄波光影像系统，清晰显示窄波光影像；贵州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有电子分光 **FICE** 影像功能，清晰显示电子分光影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符，贵州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评分合法有效，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4**：经查阅本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召集评审专家进行复核。“采购需求”中要求全数字化液晶显示，触摸式操作，即插即用，具有程序储存功能；贵州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采用 **LED** 全数字设计，触摸式操作，可避免液晶在低温潮湿环境下触摸失灵，导致术中无法调节、蓝黑屏、闪屏等故障发生；器械即插即用，并具有 **9** 组程序存储功能，和 **1** 组末次记忆功能，手术中可随时切换，手术更方便”。**LED** 显示与液晶显示为两种不同的显示方式，贵州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评分合法有效，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结合投诉事项和审查结果，本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 成立，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投诉事项 2、3、4 不成立，驳回投诉。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毕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毕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6 份